

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0 吨不锈钢精密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3 月 20 日，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根据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0 吨不锈钢精密封头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ZTJC260A650320）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决定及现场核查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工业区阳光路与双杨路交叉口西 400 米路北，总投资 3000 万元，本次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规模为：不锈钢封头 3000t/a、碳钢封头 2000t/a，生产工艺方面的变动情况为：不锈钢封头不再进行热处理（固溶淬火）；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为：①加一台袋式除尘器和一个排放口；②固溶工序（温度要求 1100℃）不再建设，不产生热力型 NO_x，NO_x 的产生浓度降低，同时天然气消耗量降低，NO_x 的产生量和产生浓度均降低，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窑炉》（HJ1121—2020）热处理炉采用低氮燃烧脱硝工艺为可行技术。③不锈钢封头不再进行固溶淬火，不产生淬火废水及一般固废金属沉渣，实际建设原辅材料种类与使用量与环评相比无变化，天然气消耗量降低。实际建设过程中新增 2500mm 一台立车、一台收口机。本项目主要影响产能设备为等离子下料机，立车以及收口机均为辅助工程，项目产能不发生变化，符合验收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不锈钢精密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3 年 06 月 21 日由新乡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复（新环表告[2023]05 号），项目于 2026 年 02 月 0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72107540048XL。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总投资），实际投资 3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不锈钢精密封头项目的环保主体工程、配套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次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规模为：不锈钢封头 3000t/a、碳钢封头 2000t/a，生产工艺方面的变动情况为：不锈钢封头不再进行热处理（固溶淬火）；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为：①加一台袋式除尘器和一个排放口；②固溶工序（温度要求 1100℃）不再建设，不产生热力型 NO_x，NO_x 的产生浓度降低，同时天然气消耗量降低，NO_x 的产生量和产生浓度均降低，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窑炉》（HJ1121—2020）热处理炉采用低氮燃烧脱硝工艺为可行技术。③不锈钢封头不再进行固溶淬火，不产生淬火废水及一般固废金属沉渣，实际建设原辅材料种类与使用量与环评相比无变化，天然气消耗量降低。实际建设过程中新增 2500mm 一台立车、一台收口机。本项目主要影响产能设备为等离子下料机，立车以及收口机均为辅助工程，项目产能不发生变化，符合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废气为下料、焊接、机加工、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酸洗工序产生的氟化物、NO_x，以及天然气加热炉工作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下料、焊接废气：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通入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酸洗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一套二级碱喷淋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机加工、抛光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包括酸洗冲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冲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酸洗冲洗工序，不外排。

3、噪声

项目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标准的排放要求。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下料、机加工工序废边角料、压制工序产生的废封头模具、袋式除尘器的收集尘等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出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50m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包括油压机产生的废液压油、酸洗擦拭产生的废百洁布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建设危废暂存间 1 座（10m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治理设施

（1）有组织废气

下料、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0mg/m³~5.6mg/m³，排放速率 0.0287kg/h~0.0320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³）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天然气加热炉废气通入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4.3\text{mg}/\text{m}^3\sim 4.9\text{mg}/\text{m}^3$,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6.85\times 10^{-3}\text{kg}/\text{h}\sim 7.52\times 10^{-3}\text{kg}/\text{h}$,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 $4\text{mg}/\text{m}^3\sim 7\text{mg}/\text{m}^3$,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 $0.0221\text{kg}/\text{h}\sim 0.300\text{kg}/\text{h}$,烟气黑度<1级,能够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其他炉窑中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 SO_2 $200\text{mg}/\text{m}^3$ 、 NO_x $300\text{mg}/\text{m}^3$ 的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涉炉窑企业其他炉窑A级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50\text{mg}/\text{m}^3$ 、 NO_x $10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酸洗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一套二级碱喷淋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sim 5\text{mg}/\text{m}^3$,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为 $0.0561\text{kg}/\text{h}\sim 0.0950\text{kg}/\text{h}$,氟化物的排放浓度为 $1.74\text{mg}/\text{m}^3\sim 3.12\text{mg}/\text{m}^3$,氟化物的排放速率为 $0.0322\text{kg}/\text{h}\sim 0.0599\text{kg}/\text{h}$,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NO_x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限值要求。

机加工、抛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6)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1\text{mg}/\text{m}^3\sim 4.8\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0.0206\text{kg}/\text{h}\sim 0.0249\text{kg}/\text{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的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浓度为 $0.242\text{mg}/\text{m}^3\sim 0.369\text{mg}/\text{m}^3$ 、氟化物厂界浓度为未检出、氮氧化物厂界浓度为 $0.023\text{mg}/\text{m}^3\sim 0.064\text{mg}/\text{m}^3$,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0.5\text{mg}/\text{m}^3$ 的限值标准,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厂界处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氟化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浓度 $0.02\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NO_x 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浓度 $0.12\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包括酸洗冲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冲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酸洗冲洗工序，不外排。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排放口浓度为 COD：103mg/L~121mg/L、SS：29mg/L~37mg/L、NH₃-N：8.88mg/L~9.35mg/L、TP：3.57mg/L~3.71mg/L、TN：11.9mg/L~14.0mg/L、pH：7.4~8.0，满足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COD：400mg/L、SS：180mg/L、NH₃-N：59mg/L、TP：4.0mg/L、TN：70mg/L 的收水标准。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根据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3 月 11 日的噪声实测数据，项目各厂界处噪声为昼间 40-53dB（A）、夜间 41-54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要求。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主要为下料、机加工工序废边角料、压制工序产生的废封头模具、袋式除尘器的收集尘。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出售，项目已建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50m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包括油压机产生的废液压油、酸洗擦拭产生的废百洁布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废液压油、酸洗擦拭产生的废百洁布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已建危废暂存间 1 座（10m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类别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二）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废气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0.4117t/a、SO₂0t/a、NO_x0.00297t/a、氟化物 0t/a、COD0.0096t/a、NH₃-N0.00048t/a，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为 100%，满负荷工况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SO₂0t/a、NO_x0.00297t/a、氟化物

0t/a、COD0.0096t/a、NH₃-N0.00048t/a，小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4134t/a、SO₂0.0106t/a、NO_x0.1298t/a、氟化物0.0041t/a、COD0.0115t/a、NH₃-N0.0006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效果良好，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及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该项目《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扩建年产5000吨不锈钢精密封头项目》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及查看环评相关资料，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经现场检查，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符合该项目的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效果良好，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合理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经研究讨论，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针对投入运行后需重点关注的内容提出工作要求。

- 1、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员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严禁“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 3、进一步加强危险固废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确保危废规范、安全处置。
- 4、实施清洁生产管理，车间地面要及时清理保持干净整洁，车间物品摆放整齐。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